

##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 三、被提名

(一) 在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具有重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岳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份

(三) 在上市公司担任重要岗位或者在上市公司担任

(四) 在上市公司

(五)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往来单位的控股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

### 四、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

(二) 处于被

(三) 近三年

(四) 曾任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五) 曾任  
五、包 括广  
董事的境内 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  
本提名 人已  
公司自律监 管  
进行核实并 确认  
本提名 人保  
或误导成分 本  
特此声 明。

显与事  
是名人  
奥普  
所科  
选人  
任何  
的局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审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高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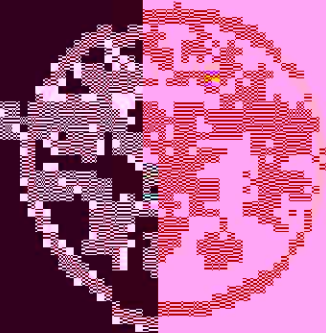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公司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并作出虚假声明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



#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 三、被提名

- (一) 在上任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  
（三）近三年曾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曾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曾任上市公司附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曾任上市公司附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曾任上市公司附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五）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八）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十）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十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十二）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十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十四）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十五）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十六）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十七）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十八）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十九）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十）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十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十二）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十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十四）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十五）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十六）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十七）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十八）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十九）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十）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十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十二）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十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十四）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十五）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十六）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十七）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十八）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十九）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十）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十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十二）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十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十四）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十五）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十六）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十七）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十八）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十九）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十）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十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十二）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十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十四）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十五）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十六）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十七）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十八）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十九）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十）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十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十二）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十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十四）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十五）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十六）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十七）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十八）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十九）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十）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十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十二）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十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十四）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十五）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十六）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十七）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十八）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十九）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八十）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八十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八十二）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八十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八十四）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八十五）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八十六）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八十七）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八十八）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八十九）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十）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十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十二）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十三）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十四）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十五）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十六）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十七）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十八）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十九）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一百）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 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境内上市  
份有限公司连续

六、被提名  
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  
公司自律监管指  
进行核实并确认

本提名人保  
或误导成分，本

特此声明。

与事实不符。

名人兼任独立  
奥普特科技股

具备高级会计

所科创板上市  
选人任职资格

任何虚假陈述  
的后果。

